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关于《朝天区中心城区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公示

调整地块区位关系图



与《朝天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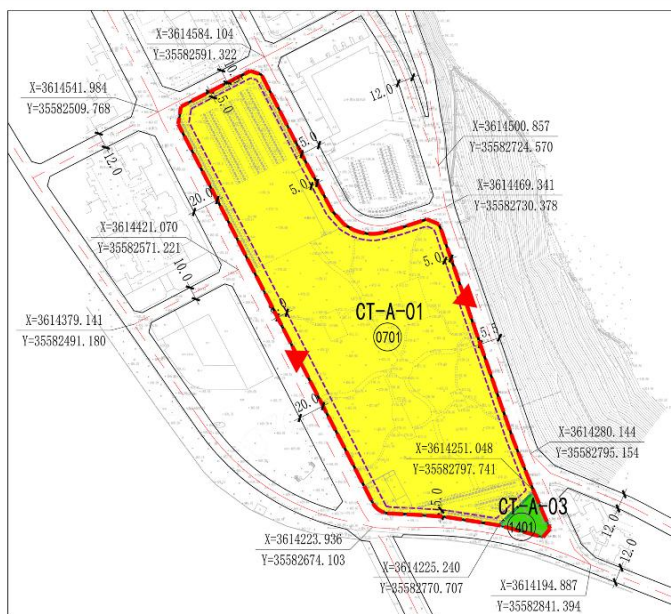
调整背景

拟调整地块位于《朝天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A片区、大中坝地块，属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处于闲置状态。地块调整后有利于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增加品质住宅供应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为89397.58㎡，位于朝天区城区东北部大中坝，处于嘉陵江以东、潜溪河以北，西接省道410，东邻筹笔路一段，对外联系较强，交通通达性较好。



与《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地布局套合图



A片区大中坝地块图则

调整内容

将已批复广元市国空CT-A-01地块划分为两个地块，新增地块编号CT-A-03，确定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将已批复广元市国空CT-A-02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与南侧CT-A-01地块合并；重新确定涉及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CT-A-01	39949.75	城镇住宅用地	≤2.2	≤22	地上限高54 地下限高10	≥35	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0%
CT-A-03	677.79	公园绿地	—	—	—	—	—

公示情况说明：

- 论证申请主体：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要求，对《朝天区中心城区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进行公告。
- 本报告依据《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编制，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按《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需进一步了解本区域控规详细信息，可到广元市朝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查询相关规划。
- 本版公告的规划内容以存档备查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最新版本为准。
-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告。
-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归广元市朝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公告位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公告期限：2024年11月13日-12月12日。
- 在公告期间如有意见与建议，可将书面意见投递到广元市朝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办公室，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 咨询电话：8680980。